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文件

皖社服协〔2024〕14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2024年3月6日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公开发布。即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经2024年3月6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领安徽省社区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发展意识，践行社区服务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社区服务产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社区服务团标）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服务团标，是指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给出的要求，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社区服务团标代号为T/AHCSIA。所有社区服务团标统称为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Anhui Community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Group Standard）。

第三条 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社区服务业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社区服务产业标准化协同发展；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社区服务团标的组织管理及具体工作程序。

第五条 鼓励与其他社会团体或标准化组织联合开展标准研制与发布工作，具体要求应与协作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六条 社区服务团标是推荐性标准。由协会各成员单位自愿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人员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社区服务团标公告、发布实施和出版。

第八条 协会内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者代表应具备标准化专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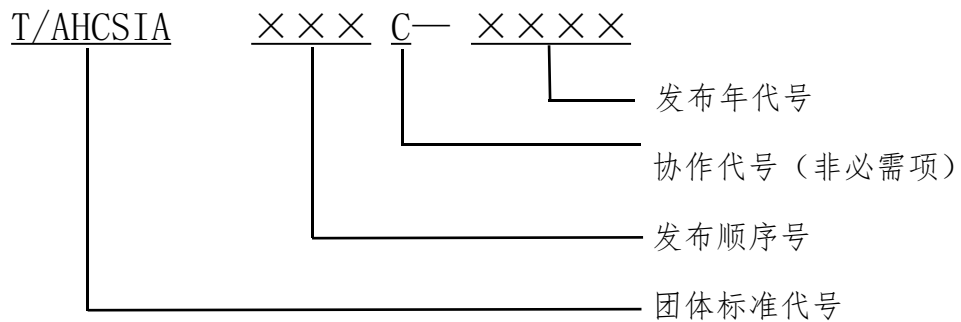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社区服务团标管理机构设在社区服务团体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办），负责社区服务团标统一归口管理等日常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年度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计划；
- （二）负责社区服务团标立项工作及立项审批；
- （三）组织、监督、协调社区服务团标的制修订工作；
- （四）统一编制社区服务团标编号；
- （五）组织社区服务团标的评审和复审工作；
- （六）负责社区服务团标的备案和归档工作；
- （七）负责社区服务团标的宣贯工作。

第十条 从事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宜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标准化专业背景。

第三章 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

第十一条 社区服务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发布顺序号、协作代号（非必需项）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具体格式如下：



具体编排规则如下：

- （一）团体标准代号为必需项。最后一个字母后空一个字符；
- （二）发布顺序号为必需项，从自然数1开始，按照报批排列顺序，数字为三位；
- （三）协作代号为非必需项，当与其他组织联合组织标准化工作，需协同发布的团体标准中使用，以大写英文字母“C”表示；
- （四）发布年代号为必需项，以发布时的自然年年号表示，数字为四位，与发布顺序号间以字符“—”间隔。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社区服务团标采用双编号表示，以字符“/”间隔。

第十三条 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原则上应按：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和标准审定、批准发布、标准修订、标准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社区服务团标的制修订周期宜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报批的社区服务团标项目自动终止。

第一节 标准立项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按照该年度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向协会提出社区服务团标项目建议，填写“社区服务团标项目申请书”。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框架草案；

（二）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信息。

第十七条 团标办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签署立项意见，上报协会审定后，对外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八条 重点标准立项可免于申请立项及公示环节，经协会批准后直接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九条 社区服务团标正式立项后，应由立项提出单位、个人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标准研制、协调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内部机制。

第二十条 无工作组的项目可由协会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与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同时应从项目概况、标准起草工作组概况、起草过程简介、主要技术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预

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果、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方面编写“社区服务团标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工作组可提请团标办协助解决，由团标办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第二十三条 对已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程度高的企业标准等，在受理立项后，可由工作组完善相应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意见征求阶段。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在遇到困难无法完成项目任务时可主动向团标办提请项目撤销，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团标办可在告知工作组后终止并撤销相关项目。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应在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向团标办提交社区服务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团标办统一发布公开征求意见信息。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对象应包括本标准涉及服务要素的提供方、消费方、管理方、研究方等。

第二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到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填写“社区服务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修改后，主要技术内容由较大改变的，应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无重大意见分歧的标准，工作组可向团标办提交社区服务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申请进行标准审查。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三十一条 社区服务团标审查由团标办组织专家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会议审查专家宜不少于 5 人，函审专家宜不少于 7 人，涵盖服务提供、消费、管理、科研及标准化等单位。

第三十二条 审查专家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由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标准起草人及起草单位利益关联方人员不可参加审查表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社区服务团标审查会议纪要”及“社区服务团标审查专家表决表”。应有不少于出席审查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表决同意时审定通过。

第三十四条 函审应由团标办对函审专家情况、函审时间、回函表决等情况填写“社区服务团标函审复核表”，并以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收到有效“社区服务团标函审表决回函”中四分之三表决同意时审定通过。

第三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予以撤销。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三十六条 工作组按照审查结论意见对标准修订完善后，可向团标办提请标准报批发布。报批材料应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式一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社区服务团标报批表；
- (二)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三) 社区服务团标审查专家表决表；
- (四) 社区服务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复核表；
- (五) 标准送审稿；
-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七条 团标办对社区服务团标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标办报送协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通过批准的社区服务团标，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条 制修订社区服务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办按照协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标准存续期间应始终保存，标准作废或废止后存档期限宜不少于三年。

第六节 标准修订

第四十一条 已发布实施的社区服务团标，团标办或社区服务团标关联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该年度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计划的要求，对与应修订的相关标准提出修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原则上发布实施未满一年的社区服务团标不修订。

第四十三条 社区服务团标修订可在受理立项后，由工作组完善相应标准，直接进入标准意见征求阶段。

第七节 标准复审

第四十四条 社区服务团标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团标办组织复审，复审周期宜不超过三年。复审要求可参照标准审查要求。

第四十五条 社区服务团标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团标办提出启动复审程序：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修改或废止；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社区服务团标有新制修订；
- （三）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 （四）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市场变化与标准要求有差别；
- （五）发布实施满三年及以上，未修订、未复审。

第四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专家宜有原标准审定专家参加。

第四十七条 社区服务团标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社区服务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社区服务团标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社区服务团标重新出版时，在社区服务团标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社区服务团标作为标准修订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社区服务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发布年代号修改为修订发布年代号；

（三）需与其他组织协同发布的社区服务团标，无需修改标准内容的，在原标准发布顺序号后增加协作代号，非当年发布的应变更发布年代号的号，并在标准前言中记录原版本信息；

(四) 已无存在必要的社区服务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社区服务团标的编号。

第四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团标办报送协会审批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九条 社区服务团标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置，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的利益。

第五十条 社区服务团标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在社区服务团标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

第五十一条 社区服务团标的著作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协作发布的团体标准，著作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五十三条 社区服务团标涉及的其他需明确的知识产权应在标准发布前，由协会和相关方约定归属。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社区服务团标在标准前言未明确解释权的，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